

變更草屯都市計畫（部分運動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

附帶條件及說明

- (一)本機關用地供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及中正派出所使用。
- (二)配合實際需求訂定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。
- (三)機關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，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